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189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林俊憲、蔡適應、賴瑞隆、呂孫綾等 16 人，有鑑於教師法第十四條係涉及教師身分改變之重要規範。然揆諸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未區分犯罪罪質之高低，一律以刑度作為標準，恐違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另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過於籠統，容易使不經意之第三人該當本款構成要件，對教師身分保障之權利影響甚鉅。爰擬「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詳如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我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為教師身分保障之除外條款，然其條文規定僅以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確定判決且未受緩刑宣告作為解聘、停聘、不續聘的要件，並未區分故意犯罪或過失犯罪。在罪質高低顯有不同的情況下，卻適用同一規範，有違公平原則之要求。

另外，解聘、停聘、不續聘為重要處分，對教師有重大影響。若僅因過失犯罪即可能導致教師身分被剝奪，亦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基於上述理由，爰提案修正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以故意犯罪且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緩刑宣告者為限。

二、我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為教師身分保障之除外條款，然其條文規範過於籠統，導致適用範圍過廣，易造成不經意之第三人該當本款構成要件。

基於上述理由，爰提案修正教師法第一項第十款，以職掌學生事務，且係該管業務單位所屬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教師，始有該條款之適用。以期將該條款規範客體明確化。

提案人：羅致政 林俊憲 蔡適應 賴瑞隆 呂孫綾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吳思瑤 陳曼麗 陳亭妃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鄭寶清 王定宇 吳焜裕 陳歐珀 許智傑  
江永昌

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u>故意犯罪</u>且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u>職掌學生事務</u>，知悉該管業務單位所屬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p>	<p>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p>	<p>一、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p> <p>原條款僅以刑度作為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的標準，未區分犯罪罪質高低，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故應予以修正。</p> <p>由於解聘、停聘、不續聘為涉及教師身分重大改變之處分，應限縮其適用範圍，以故意犯罪且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緩刑宣告者為限。</p> <p>二、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條文。</p> <p>原條款之構成要件規定過於籠統，致射程範圍過廣，恐有使無辜之第三人入罪之虞。</p> <p>故將該條款修正為職掌學生事務，且係該管業務單位所屬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始有該條款之適用。</p>

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

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